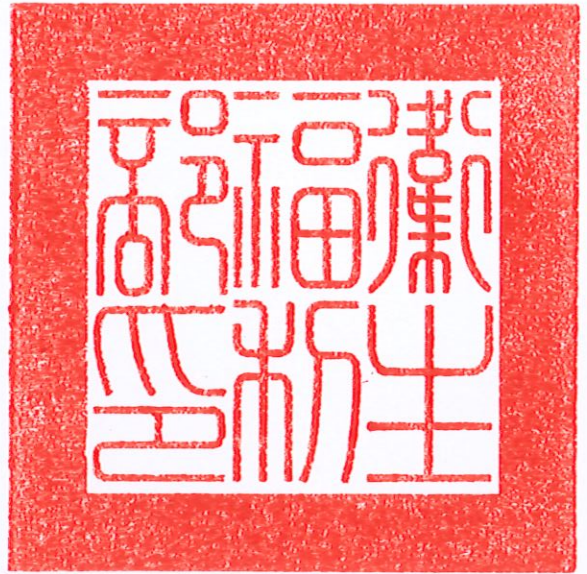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0884號
附件：修正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



修正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

部長 薛瑞元